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坪山责改字〔2026〕36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2026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现场设有三条机动车检测线，其中有2条轻型汽油机动车检测线、1条轻型柴油机动车检测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出具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编号：440310062509171307280017）载明受检车辆号牌为*****，驱动方式为全时/适时四驱，检测方法为双怠速法，检验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编号：440310062509271658240030）载明受检车辆号牌为*****，驱动方式为全时/适时四驱，检测方法为双怠速法，检验日期为2025年9月27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你公司的“深圳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测监督管理系统”，发现*****车、*****车的2024年年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为稳态工况法，最终结果均为合格。

根据《汽油车污染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11.1规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汽车环保定期检验应采用本标准规定的简易工况法。根据《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附录D排气污染物检测D.3.1规定，“若因车辆技术或安全因素，无法采用工况法检测的车辆，检验机构应制定内部审批程序，详细记录无法采用工况法检测的原因，经机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批准后，可采用双怠速法（汽油车和燃气车）或自由加速法（柴油车）检测，审批记录应随检验报告一同存档。同一车辆或同型号车辆应采用同一种检测方法。”，D3.2规定“典型无法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的汽油车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手动切换为两驱模式的全时四驱或自适应四驱；——无法手动关闭防侧滑功能的车辆。”。经查，案涉两辆车辆均为汽油车，驱动方式为全时/适时四驱，车辆本身支持手动切换至两驱模式，你公司掌握手动解除四驱模式、切换两驱模式的方法，且之前案涉两辆车辆均采用过稳态工况法检测，因此案涉两辆车辆根据上述规范标准应采用稳态工况法检测，但由于你公司工作人员对车辆了解还不够熟悉，所以你公司工作人员仍采用了双怠速法检测。经查，你公司工作人员采用双怠速法检测没有履行了你公司相关审批流程。另查明，你公司近二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视频和2026年4月29日你公司提供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复印件、案涉受检车辆检测过程数据打印件，证明你公司2025年对*****车、*****车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时使用的检测方法为双怠速法。

2. 2026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汽油车污染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打印件、《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打印件和2026年4月29日你公司提供的深圳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测监督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证明*****车、*****车的2024年年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为稳态工况法，且案涉两辆受检车辆根据上述规范标准应采用稳态工况法检测。

3. 2026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行政处罚系统查询截图，证明你公司近二年内未发生过同类违法行为。

4. 2026年4月29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证明你公司主体适格。

5. 2026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该案调查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两名执法人员实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7日内改正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

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田彦，电话：0755-89661424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7楼71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6年6月9日